

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

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（2号）

中核（云南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于2024年5月3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{2024}1005号），因采取其它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内容是：吊销《营业执照》。

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{2024}100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30日

